采购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水口镇农旅融合休憩亭建设项目

（二）项目委托人：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

（三）委托人地址：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

（四）项目地址：铜梁区水口镇大滩村、树荫村

（五）项目基本情况：

水口镇农旅融合休憩亭建设项目，在大滩水库环湖路修建休憩亭两个及树荫村产业基地修建休憩亭三个。

二、服务内容

需提供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且按照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编制结算审核报告。

三、服务时限

委托人提供结算审核所需资料后，中介单位应在3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四、服务限价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该项目结算审核费为3000元。

五、中介单位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中介单位为重庆市外企业的，须在渝设立分支机构，并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经营规模、综合实力等相应情况以分支

机构的情况为准。

六、工作要求

（一）中介单位应明确结算审核服务人，中标后提供结算审核人员名单，其中包括人员姓名、资格证书复印件、联系电话和该人员2021年6月至11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均应加盖中介单位公章)。原则上结算审核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必须更换的需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

（二）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中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并提供涉及该项目的相关结算审核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结算审核完成后需提供3份正式结算审核报告。

七、费用支付

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结束，且中介单位提交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费用支付前中介单位需提供正式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所有款项支付至中介单位的基本账户。

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